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新教考〔2025〕11 号）《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要求，着力选拔具有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在医院（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结合医院（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实事求是、综合评价、分类选拔、择优录取”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现将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二、成立医院（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全面负责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制定、审核有关方案，审定并公示复试成绩。下设复试录取工作纪检监督组、学科（专业）复试导师组和命题组、考生资格审核及考场人员配备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分别负责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协调管理、舆情监控、监督检查及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命题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研究生）。

三、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周六）10:30

调剂生考生复试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之前

复试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住院部 24 楼多媒体教室。

（二）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面试方式。

（三）复试内容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复试。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重点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实验及实践操作技能、综合能力等五个方面。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

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外语听说能力：英语自我介绍和公共英语/医学英语 1 道题，考核时长 2-3 分钟，复试权重占总分 20%（60 分）。

（2）基础知识考核：一级学科范围内考核 1 道题，思考及考核时长 4-5 分钟，复试权重占总分 20%（60 分）。

（3）专业知识考核：二级学科范围内考核 2 道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针灸、医学技术专业学位重点考核本科阶段须掌握的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防治原则等；护理专业学位重点考核本科阶段须掌握的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知识，思考及考核时长 6-7 分钟，复试权重占总分 20%（60 分）。

（4）实验及实践操作技能考核：侧重二级学科范畴考核 1 道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针灸、医学技术、护理专业学位重点考核本科阶段须掌握的基本实践操作技能，思考及考核时长 4-5 分钟，复试权重占总分 20%（60 分）。

（5）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事业心、责任心、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质、心理健康状况等，考核时长 4-5 分钟，复试权重占总分 20%（60 分）。

（6）加试（2 门，各 100 分；医院（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织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 2 年以上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

结业生、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应届本科生参加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详见《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如有必要，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同意，学校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四、复试要求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复试成绩要求

学校根据教育部《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各专业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差额复试比例等，确定《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具体以研究生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遵循同一报考学院、同一报考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各专业根据招生人数及生源情况按不低于 120% 的复试比例确定一志愿复试名单，若多位考生与最后一位考生总分相同时，同分考生均纳入复试。一志愿上线人数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组织现有上线考生复试后，根据一志愿复试录取后缺额再进行调剂。复试人数按照进位

取整原则计算，不破格复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医院（学院）复试前严格审查复试考生（含一志愿和调剂考生）的复试资格，其中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和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原件照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者、未进行资格审查者、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须如实向医院（学院）提供本人真实材料。新生入学时将再次审验考生报考录取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审查内容如下：

1. 所有考生是否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要求，调剂考生是否符合调剂要求；

2. 《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3. 初试准考证；

4.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5. 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版 PDF）、学生证；历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版 PDF）、毕业证书；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仅限民族医学“学术学位”〈专业代码 100513〉）需已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或 2 年以

上或已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考生须提供《定向就业承诺书》，历届考生须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户籍、工作单位均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10. 享受加分政策考生须提供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

1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须提供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

13. 招生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是否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申请初试加分、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下载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

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政策。初试加分与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加分项目不累计。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合格者予以拟录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五、调剂

(一)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归口管理,医院(学院)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遴选。

(二)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以及一志愿复试后拟录取考生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的专业可进行调剂。

（三）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确定接收调剂的专业、计划余额信息以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

（四）所有参与调剂的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五）调剂考生严格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含加分）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的基本要求。

3. 原则上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 第一志愿报考以下专业（或专项计划）应遵循相关调剂要求。

（1）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学科专业，报考其他学科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

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六、成绩计算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3) \times 40\%$

初试成绩含加分政策的加分。

七、信息公开

充分落实信息公开原则，在复试录取阶段，依法依规公布或公示相关招生录取信息。医院（学院）提前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公示复试成绩。

八、纪检监察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复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受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如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有异议，考生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申诉。

医院（学院）监督举报电话：

0991-4617271 医院（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0991-4609121 医院（学院）纪检监察室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3月24日